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璇物流”或“公司”）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对天璇物流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前天璇物流股东为 16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9 名，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天璇物流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天璇物流的《公司章程》，对天璇物流股东大会、

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经天璇物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天璇物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年4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额为不超过 1,683,280 股（含 1,683,28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22,268 元（含 7,322,268 元）；实际发行 1,643,27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148,241.90 元人民币。本次实际参与认购的 21 名发行对象为《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部分股东、部分董监高、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方式
1	牛犇	1,110,000	4,828,500.00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金
2	刘宁	98,280	427,518.00	董事、副总经理	现金
3	张广辽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	杨邦科	15,000	65,25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	辛星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6	宋瑞华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7	张立强	20,000	87,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8	姜岩岩	40,000	174,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9	王萍	20,000	87,000.00	监事	现金
10	周凤	30,000	130,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1	金晓利	11,500	50,02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2	李荣娟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3	刘昊	13,000	56,55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4	卢晓娜	11,500	50,02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5	林谦	11,494	49,998.90	核心员工	现金

16	盛雨婷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7	单雪莲	30,000	130,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8	郑三献	15,000	65,25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9	孙丕础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0	李新声	46,000	200,1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1	谢永梅	111,500	485,025.00	股东	现金
合计		1,643,274	7,148,241.90	--	--

### 1、公司股东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牛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20519670426\*\*\*\*。牛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090,240股，参与本次认购，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刘宁，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20519690727\*\*\*\*。刘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参与本次认购，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王萍，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240219870705\*\*\*\*。王萍现任公司监事，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参与本次认购，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谢永梅，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292119720620\*\*\*\*。本次发行前谢永梅持有公司股份78,624股，



参与本次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2、核心员工

本次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已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具备丰富一定的工作经验，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董事会考虑上述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的重要影响，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为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讨论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

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同意认定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批准提名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上述决议。

综上，天璇物流提名、认定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为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为张广辽、杨邦科、辛星、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李新声等 17 人；朱逢霞、李先竹放弃认购全部股份，林谦原计划认购 15,000 股，实际认购 11,494 股；上述实际参与认购的人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之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制定〈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牛犟、谢莉、刘宁回避表决《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制定〈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股东牛犟、牛方、谢莉、谢永梅、谢科回避表决《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牛犊、谢莉和刘宁未回避表决；扣除关联董事表决权后，非关联董事贾海平、宋笋和孙中营全部参与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非关联董事赞成比例为 100%，反对比例为 0%。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扣除关联股东表决权后，其他参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非关联股东赞成比例为 100%，反对比例为 0%。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未回避表决，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在扣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表决权后，公司非关联董事以及参会非关联股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赞成比例仍为 100%，故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天璇物流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与牛犊、刘宁、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王萍、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谢永梅等 23 名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有效，当事人认购意愿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

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由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8年4月13日，天璇物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投资者认购缴款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9:00起至2018年4月20日17:00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8年5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0002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4月20日止，天璇物流已收到各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43,274.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各出资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148,241.90元。其中：货币出资7,148,241.90元，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0日缴存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22130100100045888账号内；其中1,643,274.00元计入股本，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5,504,967.90元计入资本公积”。

### （四）本次发行过程、结果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0 日，天璇物流、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及华福证券分别作为甲方、乙方、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约定内容包括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他途；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等。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出资义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天璇物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49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5,494.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404,207.5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746号），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423,970.95元，每股净资产为1.50元；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0,155.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8元和1.50元。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额为不超过1,683,280股（含1,683,28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22,268元（含7,322,268元）；实际发行1,643,274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148,241.90元人民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经

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的协议双方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及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另作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没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实际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牛犊、刘宁、张广辽、杨邦科、辛星、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王萍、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李新声和谢永梅等 21 名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额为不超过 1,683,280 股（含 1,683,28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22,268 元（含 7,322,268 元）；实际发行 1,643,274 股，实际募集总额 7,148,241.90 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对象为牛犊、刘宁、张广辽、杨邦科、辛星、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王萍、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李新声和谢永梅，共计 21 人。

### （二）发行目的

为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

作用，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同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快速发展，公司拟向部分董监高、核心员工和部分发起人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5元/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0,155.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423,970.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5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与经营状况、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5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与经营状况、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1,686.10万元和512.55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8,259.41 万元和 572.04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56.25%和 11.99%;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 2,240.22 万元和 2,942.40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31.33%。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与经营状况、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35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票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 **(五) 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虽然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但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及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前天璇物流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本次参与天璇物流股票发行的新增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核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询；（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额为不超过 1,683,280 股（含 1,683,28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22,268 元（含 7,322,268 元）；实际发行 1,643,27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148,241.90 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对象为牛犷、刘宁、张广辽、杨邦科、辛星、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王萍、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李新声和谢永梅，共计 21 人。上述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

###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前，天璇物流在册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天璇物流《2017年年度报告》，天璇物流2017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主办券商还核查了公司关联方2018年5月4日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天璇物流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同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出具的活期存款明细账，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当时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天璇物流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账号：522130100100045888）。2018年4月20日，天璇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华福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2018年5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4月20日止，天璇物流已收到各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43,274.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各出资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148,241.90元。其中：货币出资7,148,241.90元，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0日缴存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22130100100045888账号内；其中1,643,274.00元计入股本，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5,504,967.9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

行专户存储，且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8年3月27日，天璇物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6），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



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增持的股份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对本次发行股票做出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关于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天璇物流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与天璇物流及其股东未约定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实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1 名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认购系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参与天璇物流定向发行的股东所持有天璇物流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天璇物流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天璇物流出具的相关声明，天璇物流及其股东之间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实际参与天璇物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1 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成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

台或由公司设立的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四）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凭条等网站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要求。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承诺。

####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天璇物流是一家以三方物流、专线运输、城市配送为核心业务，专业为各知名工贸企业提供集公路运输、卸载、仓储、中转、配送为一体的大型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根据天璇物流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经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庆文  
刘庆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德良  
黄德良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其他所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授权公司总裁审批并签署。

授权期限：签发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18.4.30.